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基簡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楊玉葉
訴訟代理人　楊久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美蘭
訴訟代理人　楊慎遠
被　　告　鄭培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漢榮律師
共　　同
複　代理人　游文愷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5月6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娥